2025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十五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申报通知

浏览次数:202

信息来源：省社科联

发布时间：2025-12-4

　　经四川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开展2025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十五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十五五”时期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应用研究，为四川塑造发展新动能、形成竞争新优势贡献社科力量。

****二、课题管理****

　　“‘十五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专项课题为省级项目，面向全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者公开申报，其管理和结项参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完成时间一年(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不得延期。

　　本次申报限项，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制申报5项。项目类别有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金额4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每项资助金额2万元。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社科联科研处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为充分发挥本专项课题咨政建言的作用，经评审立项的课题，务必在2026年5月31日前，将最有价值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形成《社科成果专报》(原《重要成果专报》)稿件，发送至四川省社科联科研处邮箱：ssklkyc@163.com，主题标注“XX课题阶段性成果材料”，以此作为结题要件。最终结项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重大项目的字数不低于5万字，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字数不低于2万字。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 含)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含)以上行政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2月12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2月12日后出生)。

　　(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项目结项证书落款时间应在2025年12月12日前)。

　　(四)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3年或撤项未满5年的，不得申请。

　　(五)申请人同年度同批次只能申请一项省社科规划专项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申请。子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同批次只能参与一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同批次最多参与两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工作安排****

　　本专项实行线下申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请人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书》，纸质版《申请书》一式4份(原件至少1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报重大项目请使用《申请书(重大项目)》(附件2)，申报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请使用《申请书(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附件3)。

　　(二)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申报质量、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师德学风和必备条件等，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

　　(三)经审核通过后的材料，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到省社科联科研处。纸质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4份(原件至少1份)。电子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版，word格式)及申报汇总表电子档(excel格式，见附件4)，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发送至ssklkyc@163.com，主题标注“XX单位2025年‘十五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专项申报材料”。

　　(四)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五、其他事项****

　　申报人可以按《选题指南》所规定的课题方向选择申报，也可以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自拟选题。课题应充分反映四川省“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突出应用性研究，提出的对策建议应当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操作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申报课题须按《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或发表;擅自出版或发表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我办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

　　联系人：袁老师、焦老师，联系电话：028—64236197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科联街19号四川省社科联210办公室

　　附件：1.[选题指南](http://www.scskl.cn/upload/download?id=2c988082988310ee019ae8ad09a707d7)

　              2.[申请书(重大项目)](http://www.scskl.cn/upload/download?id=2c988082988310ee019ae8ad2cea07d8)

　              3.[申请书(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http://www.scskl.cn/upload/download?id=2c988082988310ee019ae8ad5b3907d9)

　              4.[申报汇总表](http://www.scskl.cn/upload/download?id=2c988082988310ee019ae8ad79e807da)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